

烟台市芝罘区养正小学防溺水安全应急预案

为预防学生突发溺水事故，确保学校各项应急工作高效有序地进行，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，稳定社会秩序和校园秩序，根据教育局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应急预案。

一、组织领导

组 长：李振新

副组长：梁兰杰、姜银红、任建华

成 员：孙涛、孙子涵、林静、张正敏以及各班主任老师

二、领导小组职责

1、加强对学生的防溺水事故的安全教育，增强师生的自我防范意识。

2、利用班会、升旗仪式等对学生进行防溺水安全的教育。

3、发放“关于加强学生安全教育致家长的一封信”，明确责任。

4、当发生学生溺水时，领导小组要立即赶赴现场进行抢救并报告上级，请求 110、120 救助。

5、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和事故善后处理工作。

三、预防的重点

1、班主任要利用班会课对学生进行防溺水安全教育。

2、发放“关于加强学生安全教育致家长的一封信”，对学生安全提出具体要求，并与家长签定安全责任书。

3、教育学生不要在放学、上学时段私自结伴，在没有任何保护措施的情况下去游泳。讲清危害和周围学校学生私自外出游泳发生溺水事故的教训，防患于未然。

4、学生进行校外活动时，最易发生溺水事故，班主任要加

强组织领导，将安全放在第一位。

5、各班主任、任课教师上课前要清点学生人数，对未到校的学生要查明原因，及时与家长取得联系，预防学生私自外出发生意外溺水事故。

6、发挥学生干部的作用，做好对学生预防私自结伙去游泳苗头的劝阻，并及时报告班主任或学校。

四、溺水事故发生时的应急措施

1、如果学生因游泳而发生溺水事故，第一个发现者应立即呼救并设法营救，但应当注意保护自己，同时要报告学校。

2、学校接到学生溺水的报告后，应立即赶往事故现场，组织救援，并立即向教育局报告，必要时拨打 110、120 求救。

3、动用一切器材对溺水者进行营救，给溺水者做人工呼吸，尽快救醒溺水者，减少伤亡程度。

4、第一时间通知溺水者家长。

5、尽快将溺水者转移到附近的医院去治疗。

6、如果发现溺水者死亡，必须马上如实地向校长报告，校长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死亡情况，并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事故后的处理工作。